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紫泰物流	指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紫光	指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渝丰	指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嘉会物流	指	重庆化医嘉会物流有限公司
欧洲紫光	指	Unisplendour（Europe）Amino Acids B.V.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三峡”）的委托，担任渝三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本所对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因此，本所就《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变化及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系化医集团。主要依据为：（1）化医集团直接持有重庆紫光 45.21%的股权，为重庆紫光第一大股东；（2）紫光化工直接持有重庆紫光 43.83%的股权，化医集团和江苏泰丰各持有紫光化工 40.69%的股权，江苏泰丰已将其对紫光化工的经营管理权利委托给化医集团，同时江苏泰丰已与化医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紫光化工的 11 位董事会成员中有 6 位董事由化医集团委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及委托管理约定是否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安排。2）《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等具体安排，江苏泰丰将其对紫光化工的经营管理权利委托给化医集团的委托管理期限、托管范围等具体约定。3）结合董事委任情况及董事会表决的章程约定，补充披露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系化医集团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委托管理约定是因紫光化工管理需求签订，非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安排；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了进一步巩固化医集团对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地位而签订，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安排

鉴于江苏泰丰对紫光化工的投资为财务投资，其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不实际参与紫光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了方便企业的经营管理，江苏泰丰与化医集团签订了《委托书》，委托化医集团代为行使其对紫光化工的经营管理权利。《委托书》签订时，本次交易尚未开展或筹划，因此，上述委托管理约定非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安排。

为了进一步巩固化医集团对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地位，经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协商一致，双方决定对紫光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关于重庆紫光的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并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签订了《一致

行动协议》。双方协议约定，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对紫光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关于重庆紫光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当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江苏泰丰应按照化医集团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旨在加强化医集团对重庆紫光的控制权，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安排。

二、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安排

根据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化医集团直接持有重庆紫光51%以上股权（即化医集团对重庆紫光享有绝对控制权）之日止。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化医集团和江苏泰丰的“一致行动”内容包括：

1、在紫光化工股东大会中关于重庆紫光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以下事项：

（1）共同针对重庆紫光相关事项进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关于重庆紫光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关于重庆紫光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关于重庆紫光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关于重庆紫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关于重庆紫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关于重庆紫光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8）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其他关于重庆紫光相关决议的表决权。

2、化医集团和江苏泰丰委派至紫光化工的董事对紫光化工董事会中关于重庆紫光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包括与重庆紫光有关的全部事项。

此外，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江苏泰丰应按照化医集团的意向进行表决。如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中任何一方将所持有的紫光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该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三、委托管理约定的期限及其他安排

根据化医集团与江苏泰丰签订的《委托书》，双方约定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10年，即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该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约定，委托管理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1、决定紫光化工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确定及调整紫光化工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3、负责紫光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独立处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相关内外事务；4、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聘任或解聘相关管理人员；5、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务。

四、结合董事委任情况及董事会表决的章程约定，补充披露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系化医集团的依据

1、认定控股股东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系化医集团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巩固化医集团对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地位，化医集团与紫光化工于2017年3月3日签订了《化医集团与紫光化工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双方在重庆紫光股东会中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2）双方委派至重庆紫光的董事对重庆紫光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3）当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紫光化工应按照化医集团的意向进行表决。该协议的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化医集团直接持有重庆紫光51%以上股权（即化医集团对重庆紫光享有绝对控制权）之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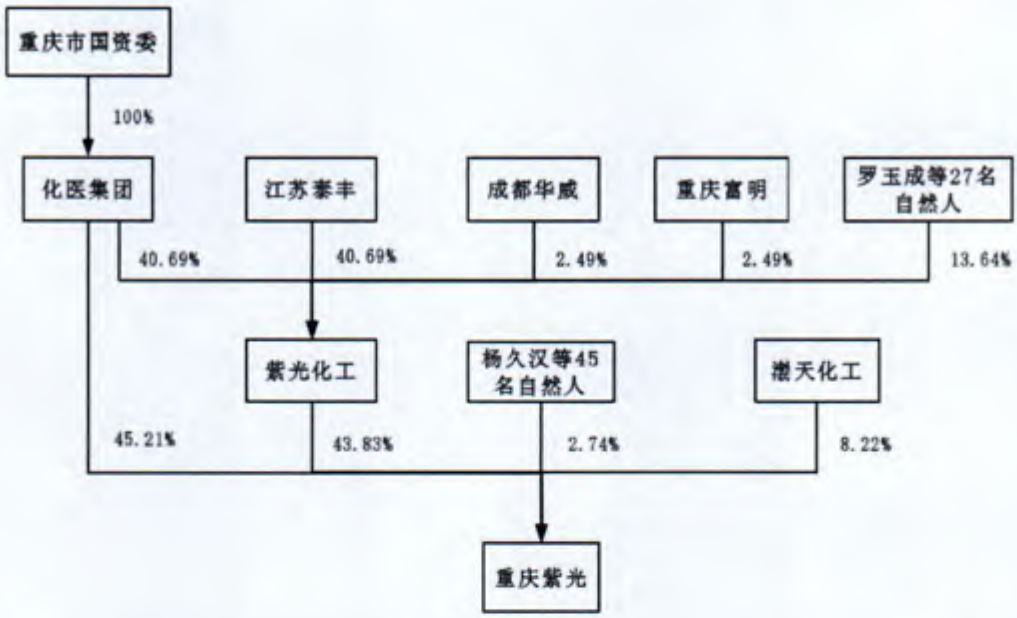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 化医集团直接持有重庆紫光 45.2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紫光化工持有重庆紫光 43.83%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根据《化医集团与紫光化工的一致行动协议》，化医集团可以控制紫光化工对重庆紫光股东会的表决权，因此化医集团足以对重庆紫光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重庆紫光的公司章程，重庆紫光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重庆紫光共 7 名董事，其中董事涂伟毅、袁勇由股东化医集团委派，董事杨刚、程洪、张士平、龙晓钦由股东紫光化工委派，董事朱海荣由股东渤天化工委派。根据《化医集团与紫光化工的一致行动协议》，紫光化工委派至重庆紫光的董事对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与化医集团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化医集团足以对重庆紫光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化医集团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之条件，系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设置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

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以及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2）调价基准日为“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3）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以及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合理

1、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的可调价期间为：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本次交易的触发条件为：

（1）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渝三峡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28日）收盘点数（即10,276.84点）跌幅超过10%。

（2）可调价期间内，渝三峡（00056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渝三峡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8日）收盘价（即10.16元/股）跌幅超过10%。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调价基准日。

2、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2）本次调价触发条件跌幅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渝三峡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股价波动的原因不仅由公司的经营业绩、战略部署、资本运作等因素构成，也受市场环境、大盘整体走势的综合影响。

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定两项触发条件，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及渝三峡股票价格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触发条件为深证成指（399001）或渝三峡（000565）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价格）跌幅超过10%，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若达到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则代表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跌幅，进而判定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触发条件以市场整体走势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为触发条件，综合考虑深证成指（399001）和渝三峡（000565）股票下跌百分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3）本次交易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的合理性

鉴于2015年以来A股二级市场波动加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主要参考了A股市场2015年以来的整体走势、渝三峡停牌前的股价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该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成指（399001）和渝三峡（000565）股票走势为调价参考依据，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消除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

二、调价基准日为"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对触发条件中"任一交易日"的定义

"任一交易日"是指可调价期间内（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的调价触发条件（深证成指或渝三峡股票价格在特定期间的收盘点数（价格）达到一定跌幅）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2、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了详尽明确的约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具体

（1）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渝三峡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28日）收盘点数（即10,276.84点）跌幅超过10%。

②可调价期间内，渝三峡（00056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渝三峡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8日）收盘价（即10.16元/股）跌幅超过10%。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调价基准日

（5）价格调整公司决议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当市场跌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时，渝三峡有权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交易标的的作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调价机制对价格调整的对象、价格可调整的期间、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价格调整的幅度以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和渝三峡的股票价格并未出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28日）的收盘点数（价格）的跌幅超过10%”的情形，尚未触发调价情形，上市公司暂无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宁夏紫光二期 5 万吨 / 年饲料级 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按照相关规定，宁夏紫光计划在 2017 年 1 月初正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报环保验收工作，待验收完成后换取二期排污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六条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试生产期满投入正式生产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

宁夏紫光二期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项目于2016年7月取得中卫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卫环排临证[2016]016号），有效期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宁夏紫光于2016年8月开始试生产。

根据原计划，宁夏紫光于2017年1月《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到期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工作并取得正式二期排污许可证，鉴于负责评审的机构未完成相关数据检测工作，因此在《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卫环排临证[2016]016号）到期前，宁夏紫光及时向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延期并于2017年1月18日取得了其出具的新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卫环排临证[2017]003号），有效期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本次《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延期申请的主要原因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监测中心站不具备针对硫醇类等物质的监测资质和设备，需要委托具有硫醇类等物质监测资质和设备的环境监测机构共同完成监测工作，从而导致申报环保验收的污染物监测工作有所延后。2017年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监测中心站委托的监测机构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已完成了上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渝环（监）字[2016]第WT97号监测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监测中心站已经完成所有污染物的监测工作，宁夏紫光正在编制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待环保验收完成后，即可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

目前，宁夏紫光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工作，争取在2017年4月19日之前完成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

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规定，宁夏紫光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有效期最多可申请延至2017年7月19日。若宁夏紫光在2017年7月19日之前无法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宁夏紫光蛋氨酸二期项目将暂停运营。

目前，宁夏紫光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工作，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本次延期并非为宁夏紫光自身原因所致。宁夏紫光将加强与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的沟通，争取在2017年4月19日之前完成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若在《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卫环排临证[2017]003号）到期前，即2017年4月19日之前，宁夏紫光仍未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规定，宁夏紫光可以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延期三个月，即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可延至2017年7月19日。

综上，宁夏紫光逾期或无法取得正式的排污许可证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金额分别为 4,443.82 万元、11,612.48 万元、7,821.12 万元，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金额分别为 312.69 万元、4,902.07 万元、2,992.59 万元。2）向关联方重庆紫光采购关联物资金额分别为 11,860.58 万元、45,459.83 万元、0 元，向关联方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金额分别为 22,788.2 万元、15,138.3 万元、6,243.23 万元。3）2016 年 5 月 16 日，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重庆紫光将持有的 35 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1 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 22,072.00 万元。请你公司：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2）结合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 / 评估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

（一）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

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原辅料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紫光	33.61	0.06	-	-	2,023.56	6.34	68.71	0.95
紫光化工	3,889.67	6.65	2,790.20	12.63	4,941.37	15.49	2,172.79	30.07
内蒙紫光	353.32	0.60	306.96	1.39	845.42	2.65	948.83	13.13
宁夏渝丰	3,589.75	6.14	1,193.05	5.40	469.59	1.47	168.34	2.33
紫泰物流	6,782.80	11.60	3,472.79	15.73	3,332.54	10.44	-	-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	-	-	-	-	-	352.24	4.88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09	0.17	58.12	0.26	-	-	-	-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	769.23	1.32	-	-	-	-	732.91	10.14
小计	**15,515.49**	**26.54**	**7,821.12**	**35.41**	**11,612.48**	**36.39**	**4,443.82**	**61.50**

1、向重庆紫光采购原辅料

（1）采购的必要性

重庆紫光停产后，蛋氨酸生产设备搬迁至宁夏紫光。由于重庆紫光不再生产蛋氨酸，因此将其存货中用于生产蛋氨酸的丙烯、熔盐、催化剂等原辅料转让给宁夏紫光。

（2）定价的公允性

重庆紫光转让给宁夏紫光的原辅料，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参照交易时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3）交易的持续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紫光已将存货中所有用于生产蛋氨酸的原辅料全部转让给宁夏紫光，不再保有任何蛋氨酸生产相关的原辅料。因此，宁夏紫光以后不会再向重庆紫光采购原辅料。

2、委托内蒙紫光、紫光化工代采原辅料

（1）采购的必要性

在宁夏紫光成立初期，由于还不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宁夏紫光委托紫光化工和内蒙紫光代为采购原辅料，并以采购价直接销售给宁夏紫光。其中，紫光化工代为采购丙烯和甲醇，内蒙紫光代为采购液氨、

硫磺、液碱等。随着采购团队的建立，宁夏紫光不断拓展采购渠道，委托代采比例逐年下降，由 2014 年的 53.20%，分别下降到 2015 年的 18.14%和 2016 年的 7.25%。截至 2016 年 9 月，所有的委托代采合同已执行完毕，宁夏紫光不再向内蒙紫光、紫光化工采购原辅料。

（2）定价的公允性

紫光化工、内蒙紫光代为采购的原辅料，以采购价直接销售给宁夏紫光，定价公允。

（3）交易的持续性

2016 年上半年，宁夏紫光已经逐步建立起自己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团队，逐渐减少委托内蒙紫光、紫光化工代采原辅料业务。到 2016 年 9 月执行完所有的委托代采合同后，宁夏紫光不再向内蒙紫光、紫光化工采购原辅料。

3、向宁夏渝丰采购液氨

（1）采购的必要性

宁夏紫光向宁夏渝丰采购的主要是液氨。液氨作为液体危险品，其运输需要特殊的容器，运输车辆也需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长距离的运输费用较高，因此存在采购半径的制约。而宁夏渝丰是宁夏当地较大的液氨生产企业，经与第三方比价后，出于原辅料供应稳定性和运输成本的考虑，宁夏紫光选择从宁夏渝丰采购液氨。

（2）定价的公允性

宁夏紫光向宁夏渝丰采购的液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公允。

（3）交易的持续性

鉴于液氨是生产蛋氨酸的重要原料，宁夏渝丰是当地液氨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为保障原辅料供应的稳定性，宁夏紫光在保证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会继续向宁夏渝丰采购液氨。

4、委托紫泰物流代采硫酸、液碱

（1）采购的必要性

宁夏紫光向紫泰物流采购的主要是硫酸和液碱，硫酸和液碱属于高危化学品，其运输需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并需要特种车辆进行运输，紫泰物流是中卫市少数几家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和特种运输车辆的物流公司之一。化工原料物流公司

一般兼具贸易商和运输服务提供商双重角色，通过代客户采购并提供运输服务的方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此外，液碱和硫酸是生产蛋氨酸的重要原料之一，若供应出现中断，会对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宁夏紫光委托紫泰物流代为采购部分硫酸和液碱并提供运输服务。

（2）定价的公允性

委托紫泰物流代为采购硫酸和液碱，交易价格按紫泰物流向生产厂家的采购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交易的持续性

随着蛋氨酸装置产能的释放和采购渠道的拓展，硫酸和液碱的需求量和供应商数量均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底，宁夏紫光硫酸和液碱的供应商已增加至 13 家。宁夏紫光从紫泰物流采购硫酸和液碱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也逐年降低，由 2015 年的 60.23%，下降至 2016 年的 34.81%。

5、其他临时性采购

向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清洗剂和催化剂，均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临时性采购。其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二）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

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紫泰物流	7,650.47	65.53	2,992.59	70.65	4,902.07	76.14	312.69	69.17
嘉会物流	1,071.41	9.18	-	-	-	-	-	-

1、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的必要性

关联方紫泰物流向宁夏紫光提供运输劳务，主要是由于宁夏紫光生产所需的很多原辅料属于危化品，运输危化品需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而中卫市当地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较少，紫泰物流是具备危化品资质的物流运输企业之一。

嘉会物流系由香港嘉里集团控股的嘉里会和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全面借助

香港嘉里物流完善的国际国内物流网络，通过驻厂全程物流、多式联运等多种方式，嘉会物流成为集运输、仓储、装卸、商贸、供应链金融和物流信息专业化平台于一体的物流企业。随着产能的释放和销售渠道的拓展，宁夏紫光的蛋氨酸销售量快速增长，为保障产品及时到达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宁夏紫光与嘉会物流合作，借助嘉会物流及其香港嘉里物流完善的物流体系，履行“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内到货”的承诺。

2、定价的公允性

紫泰物流和嘉会物流提供的运输劳务，运费 采取多方比价，参照同期市场运费水平确定，价格公允。

3、交易的持续性

鉴于原辅料运输需要危化品资质的特殊性，为保障原辅料供应的稳定性，紫泰物流将会继续向宁夏紫光提供运输劳务。同时，宁夏紫光会不断寻求与其他具备资质的运输商进行合作，逐步降低紫泰物流提供运输劳务的比重。

由于宁夏紫光销量增加带来的对高效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嘉会物流将继续向宁夏紫光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但之后随着宁夏紫光不断寻求和更多物流公司的接触和合作，嘉会物流提供运输劳务的比重将会逐步降低。

（三）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

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紫光	-	-	-	-	45,459.83	75.72	11,860.58	29.77

1、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的必要性

重庆紫光停产后，蛋氨酸生产设备搬迁至宁夏紫光。为了保证宁夏紫光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重庆紫光将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和物资全部转让给宁夏紫光。

2、定价的公允性

重庆紫光向宁夏紫光转让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和物资，转让价格主要是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的持续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紫光已将所有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和物资转让给宁夏紫光，不再保有蛋氨酸生产的相关设备，宁夏紫光不会再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

（四）接受关联方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接受关联方建筑安装工程劳务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705.81	2.1	1,151.35	1.69	4,369.34	10.91	3,990.91	3.34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15.15	7.03	5,005.88	7.36	10,768.96	26.90	18,797.29	15.75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101.00	0.12	86.00	0.13	-	-	-	-
小计	**7,521.97**	**9.25**	**6,243.23**	**9.18**	**15,138.30**	**37.81**	**22,788.20**	**19.09**

1、接受关联方建筑安装工程劳务的必要性

蛋氨酸行业属于精细化工，涉及工艺流程较多，装置较为复杂，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精准性、安全性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需要在化工行业具有丰富建筑、安装经验的企业提供建筑和安装工程劳务。由于宁夏地处西北地区，考虑气候、温度的等原因，每年的可施工期较短，为了保证蛋氨酸项目建设工期，需要多家施工单位联合承建和安装。宁夏紫光采取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来确定提供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劳务的供应商。经过对所有竞标企业在资质、行业地位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考量，一期、二期蛋氨酸项目分别有 23 家、18 家施工单位中标并参与联合施工建设和设备安装，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是其中的施工方之一。

2、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 3 家关联方均是宁夏紫光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根据招投标流程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3、交易的持续性

随着二期 5 万吨/年蛋氨酸装置安装调试完毕并批量生产，关联方提供的建筑工程劳务将履行完毕。

（五）接受关联方重庆紫光、紫光化工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接受关联方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紫光	-	-	22,072.00	95.68	-	-	-	-
紫光化工	-	-	997.12	4.32	-	-	-	-
小计	**-**	**-**	**23,069.12**	**100.00**	**-**	**-**	**-**	**-**

1、接受关联方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必要性

为了保证宁夏紫光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将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

2016 年 5 月 16 日，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重庆紫光将持有的 35 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1 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 22,072.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订液体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研发设备转让合同，将紫光化工持有的 35 项专利技术，123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转让价款为 1,526.68 万元，其中专利技术价值 997.12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529.56 万元。

2、定价的公允性

重庆紫光将固体蛋氨酸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98 号《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紫光化工向宁夏紫光转让液体蛋氨酸专利技术，转让价格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 187 号《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书》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的的持续性

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已将所有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不再保留任何和蛋氨酸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以后年度不会发生向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采购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宁夏紫光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主要包括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担保和其他关联交易等。新增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1、新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1）2016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4.67	0.05	58,195.40	18.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9.99	0.16	5,493.37	1.41

（2）201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1.14	0.28	78,535.11	64.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62	0.36	25,501.81	14.12

2、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夏紫光作为被担保方，尚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

况如下（金额：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紫光	30,199.80	2014.3.21	2019.9.21	否
化医集团	5,200.00	2014.1.21	2020.1.14	否
化医集团	6,400.00	2014.3.11	2019.12.23	否
化医集团	4,500.00	2014.5.20	2019.12.10	否
化医集团	3,300.00	2014.7.31	2019.12.10	否
化医集团	2,500.00	2014.10.22	2019.12.10	否
内蒙紫光	14,930.00	2014.9.30	2017.9.29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5.11.20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5.11.6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紫光化工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6.2.5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10,000.00	2016.3.24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10,000.00	2016.6.6	2022.11.5	否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紫光化工	15,0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紫光化工	8,500.00	2017.3.23	2018.3.22	否
紫光化工	3,500.00	2017.3.27	2018.3.27	否
紫光化工	7,000.00	2017.3.3	2018.3.2	否
紫光化工	3,000.00	2017.2.22	2018.2.21	否
紫光化工	3,000.00	2017.11.3 注	2019.11.3	否
紫光化工	900.00	2017.5.14 注	2019.5.14	否
紫光化工	900.00	2017.6.1 注	2019.6.1	否
紫光化工	1,200.00	2017.6.9 注	2019.6.9	否

注：保证期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接受关联担保的原因是宁夏紫光因一期和二期蛋氨酸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

金，资金来源大部分依赖于银行贷款，在其自身资产不足抵押借款时，化医集团及下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以取得银行贷款。宁夏紫光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3、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紫光化工许可宁夏紫光以中国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方式使用“CUC”、“格莱”商标，这些商标是由紫光化工的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各下属公司产品均被授权免费使用这些商标。

2016 年 3 月 17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化医集团三方签订《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410201606100000210），用于宁夏紫光建设 2*5 万吨/年饲料级 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搬迁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为 20,6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年利率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但该等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渝三峡《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33,266.59	510,960.97	283.41	106,081.77	454,882.97	328.80
负债合计	35,019.28	328,603.37	838.35	28,320.61	310,180.41	99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247.31	182,357.59	85.61	77,761.16	144,702.55	86.09
资产负债率（%）	26.28	64.31	144.74	26.70	68.19	155.42
营业收入	235,731.55	388,654.85	64.87	64,834.18	180,661.91	178.65

利润总额	22,828.55	56,302.73	146.63	14,619.20	43,045.01	194.44
净利润	22,348.12	52,717.01	135.89	14,457.37	39,874.94	1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48.12	52,717.01	135.89	14,457.37	39,874.94	175.81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8	31.93	0.33	0.51	53.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重庆紫光、化医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所占比重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虽然交易后关联交易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宁夏紫光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及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宁夏紫光部分土地已被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2014 年 1 月 16 日，宁夏紫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卫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中卫字 0005），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为了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宁夏紫光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卫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中卫抵字 0001 号），约定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车间、宿舍等 22 处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宁夏紫光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如下（金额：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	抵押物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责任解除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宁夏紫光	7,000.00	卫国用（2013）第 601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车间、宿舍等 22 处在建工程	1、如债务按期清偿，担保责任到期日为债务清偿日；2、在债权债务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债务提前清偿，担保责任到期日为债务清偿日；3、如债务未能按期清偿，担保责任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1、抵押合同项下主债务全部清偿，且不再续借；2、《抵押合同》在债权债务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被提前终止或解除。

二、相关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72个月，借款起始日为2014年1月21日，借款终止日为2020年1月14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金额：万元）：

计划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5.05.10	400.00
2015.11.10	1,000.00
2016.05.10	400.00

计划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6.11.10	1,000.00
2017.05.10	400.00
2017.11.10	1,000.00
2018.05.10	400.00
2018.11.10	1,000.00
2019.05.10	300.00
2019.11.10	900.00
2020.01.14	200.00

上述借款为宁夏紫光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借款，宁夏紫光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16年末，宁夏紫光已还款2,800.00万元，尚需还款4,200.00万元。

2015年、2016年，宁夏紫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6,266.22万元、53,039.5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9倍、5.04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53.67万元、40,829.74万元，宁夏紫光各项偿债指标良好。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夏紫光2017年至2020年的自由现金流分别为41,932.05万元、52,050.36万元、62,129.84万元和65,313.14万元。因此，宁夏紫光未来的自由现金流远大于当期需要偿还的本金数额，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综上，宁夏紫光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为前置审批及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申请材料首次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时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

门的审批。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最终实施之前，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变化或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需要其他政府部门审批，出于该等考虑故在申请材料中同时陈述了“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事项”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及授权” 中已将“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相应表述予以删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紫光化工将三项商标授权宁夏紫光无偿使用，许可期限 20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商标对宁夏紫光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31 日，紫光化工与宁夏紫光签订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使用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准注册日	续展日期	商标授权人
CUC	10855861	第 5 类	2013.9.21	2023.9.20	紫光化工
CUC	10857105	第 31 类	2013.8.7	2023.8.6	紫光化工
格莱 GREENLY	8374582	第 31 类	2013.7.7	2023.7.6	紫光化工

2、许可使用类型

双方约定，由紫光化工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宁夏紫光使用上述商标。

3、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为20年，自该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6年8月1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对合同继续履行未提出异议的，合同顺延10年，依此类推。

4、许可费用

紫光化工无偿许可宁夏紫光使用上述商标，宁夏紫光无需支付许可费用，该合同生效前，宁夏紫光已使用上述商标的，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紫光化工保证事项：

（1）保证其为该合同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注册人；

（2）保证该合同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未被质押；

（3）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三方指控宁夏紫光使用该合同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构成侵权的，由紫光化工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宁夏紫光对此予以配合；

（4）保证按时办理展期手续，保证该合同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6、宁夏紫光承诺事项

（1）承诺不改变该合同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不超越许可使用商品范围和地域使用该商标；

（2）承诺未经紫光化工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因许可行为而获得的权利；

（3）承诺未经紫光化工书面同意，不将与该合同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以自己的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7、合同的变更、终止

因紫光化工发生变更、终止致使该商标专用权发生移转或转让的，该合同由紫光化工商标专用权的承继者继续履行。没有承继者的，该合同自动终止。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

二、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效力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年，合同有效期限尚未届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经紫光化工和宁夏紫光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合同有效期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等导致或可能导

致《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变更或终止的事由。

2017年3月6日，紫光化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发生变更、终止等可能导致《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终止的情形，本次重组不会影响《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效力，该合同继续有效。紫光化工承诺其在《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单方面提出解除该合同的请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效力。

三、相关许可商标对宁夏紫光生产经营的影响

宁夏紫光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级DL-蛋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大规模生产饲料级DL-蛋氨酸的企业，其产品的销量主要由企业自身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产品价格等因素综合决定，商标对其产品的销量影响很小。为了保证宁夏紫光业务的独立性，宁夏紫光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CUCMET”、“UNISMET”、“优饲美”等共计16项自有商标的注册申请。因此，宁夏紫光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不具有依赖性。

根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较长，该合同的效力不受本次重组的影响，且其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该合同的实施和履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许可事项不会对宁夏紫光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2：申请材料显示，宁夏紫光自成立以来曾受到十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宁夏紫光自2013年6月7日成立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共十次，多因建厂初期运营管理不规范所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确认文件，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其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宁夏紫光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宁夏紫光就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规定》、《生产运行调度管理规定》、《普通标准管理规定》、《检验和试验管理规定》、《工程进度计划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装置环保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已建立起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制定了各项业务的责任机制，规范了部门职能，自2016年4月至今未再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检验控制制度、环保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合格供货方的评审制度等一系列涉及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的开展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此外，上市公司不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违规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宁夏紫光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宁夏紫光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

综上，首先，宁夏紫光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自身可以确保合法合规经营；其次，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为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三、风险提示

宁夏紫光自成立以来曾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违规的主要原因是宁夏紫光成立时间较短，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宁夏紫光各项制度执行不到位，或上市公司未能加强对宁夏紫光的合规管理，则上市公司因宁夏紫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将会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自身已建立了完善的规范运作制度，同时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宁夏紫光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蛋氨酸生产企业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方面受到严格监管。如果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请你公司结合宁夏紫光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宁夏紫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如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宁夏紫光主要从事饲料级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宁夏紫光在生产蛋氨酸的过程中涉及的硫磺、甲烷、丙烯、二硫化碳等原材料、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生产和使用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职业危害等潜在的安全风险。

综上，宁夏紫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风险。但宁夏紫光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加强安全环保的管理，增加安全环保的投入，重视安全环保的培训等一系列措施积极预防，安全环保的相关风险可控。

二、宁夏紫光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

截至2017年3月15日，宁夏紫光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并有专职的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宁夏紫光设有安全生产部，配备经理1名、副经理2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人，车间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5人。各车间装置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装置的日常安全管理、日常安全检查、现场监督等工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安全生产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

宁夏紫光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生命的安全健康，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各管理岗位、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员工的安全管理职责，覆盖了公司的各部门各岗位，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宁夏紫光建立了包含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检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卫生、消防等各项制度的成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各装置安全技术规程和各个生产岗位的操作安全技术规程。宁夏紫光不断强化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制定了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施工作业、安全检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全面实施安全作业票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宁夏紫光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主要以车间为单位进行划分。各车间主任对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负责组织对全车间设备、安全装置、消防器材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车间安全员负责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制止并报告违规行为。公司 安全生产部负责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负责办理各种安全作业票证，督促检查职工的违章违纪行为。

3、安全生产具体执行情况

宁夏紫光管理人员均具有较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安全管理能力，安全意识较强，始终牢记“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生产第三”的方针。宁夏紫光操作

人员经过相关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及本岗位操作要点后方可上岗。宁夏紫光电工、压力管道工、压力容器监测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特种作业证书，持证上岗。车间安全员每日定时对重要设备、仪器仪表、管道阀门等进行巡检并进行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后及时上报安全生产部进行处理。设备员每周对全厂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制定维修保养方案，由设备能源部负责进行实施。宁夏紫光一直致力于改进安全管理体系，足额 提取安全费用，保障安全设施的投入，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每季度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操作法的培训演练等措施，保证每一个员工可以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的技能方法。

4、安全生产资质

宁夏紫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许可手续齐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一期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已通过了安全、消防等部门验收备案，已正式投入生产；二期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于2016年8月开始试生产，目前正在进行安全设施项目验收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 安许证字[2016]000057 号	2016.04.01 至 2019.03.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厂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宁安预备6405000017[2015]	2015.04.27 至 2018.04.26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重大危险源备案	BA640502[2015]020	2015.11.12 至 2018.11.11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510064	2016.01.14 至 2019.0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5、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宁夏紫光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3处行政处罚，其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6 日，因宁夏紫光在新建 5 万吨/年蛋氨酸项目时，存在在试生产方案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试生产的情形，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宁夏紫光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

款 2,000 元的处罚。

宁夏紫光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按照规定将试生产方案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消除了违法状态。

（2）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宁夏紫光在试生产期间存在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宁夏紫光处以罚款 198,000 元。

宁夏紫光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①妥善安置受害人及其家属并取得谅解；②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③继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改进安全设施，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在生产经营各方面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相应的法定义务。

（3）2015 年 2 月 28 日，因宁夏紫光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情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并对宁夏紫光处以罚款 43,000 元。

宁夏紫光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按照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消除了违法状态。根据宁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宁夏紫光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违法状态。根据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6月7日至2017年2月24日，宁夏紫光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监管、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要求，没有因违反安全监管、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宁夏紫光蛋氨酸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建成。2014 年、2016 年，宁夏紫光相关安全设施建造成本投入分别为 1,246.51 万元、443.6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安全设施运行费用分别为 697.40 万元、499.89 万元、773.30 万元。

未来宁夏紫光将继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生产领域的运作机制、人员安排和配套设施保障，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7、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6月7日至2017年2月24日，宁夏紫光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监管、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要求，没有因违反安全监管、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宁夏紫光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宁夏紫光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保“三同时”规定，在主体工程施工建设的同时建设防治污染的设施。

宁夏紫光2*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于2013年7月15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2*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审发[2013]57号）。一期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于2015年9月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一期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宁环验[2015]34号）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宁卫环排证[2015]031号），于2016年9月23日换发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宁（卫）环排证[2016]049号）；二期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卫环排临证[2016]016号），于2017年1月18日向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延期并取得了新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卫环排临证[2017]003号），有效期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该项目现处于试生产阶段。

宁夏紫光2*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项目共建设了49套环保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297万吨/年，废气处理能力19.59亿标立方米/年，工艺废液处理能力4.63万吨/年。

截至2017年3月15日，宁夏紫光具有健全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设有安全环保委员会，总经理任委员会主任，配备了专职的环保分管领导；设有环境保护部，配备部长1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3人，各车间配备环保管理人员12人；设有2个环保处理车间，配备车间主任2人，副主任2人，员工127人。

宁夏紫光建立了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共建有《环境保护责任制》、《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制度》、《三废排放管理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 21 个制度，并汇编成册，印发到各车间各部门。环境保护部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三废排放情况、现场跑冒滴漏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按照环保奖惩制度进行奖励或处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修记录完整，并做了归档，存档期 3 年。

2、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说明

宁夏紫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废液、固体废物和噪声。宁夏紫光坚持以“源头减少，过程控制，末端把关”为指导方针，积极采取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废气：宁夏紫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散排废气。高浓度废气主要因子为甲硫醇、硫化氢等，低浓度散排废气主要因子为甲硫醇。高浓度废气采用高温焚烧装置进行焚烧，焚烧后的烟气采用经脱硫和除臭处理后由烟囱排放，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各车间产生的低浓度散排废气在集中收集后经一系列除臭处理后由烟囱排放，排放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水：宁夏紫光产生的废水采用分类分质处理方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可溶性有机物、少量无机盐、悬浮物和氨氮。高中浓度废水经物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除经臭池氧化除臭后进入生化调节池。处理后的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最后由管道输送至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液：宁夏紫光产生的废液主要为含盐废液和不含盐废液。两种废液经过不同的焚烧炉焚烧，焚烧产生的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后排放，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宁夏紫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硫磺过滤产生的废渣、天然气和液氨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丙烯氧化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和包装材料，丙烯醛催化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由园区垃圾回收站处理。

噪声：宁夏紫光的噪声主要来自厂区空压机、循环水泵和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主要采用减震、隔声、安装消声器和加强绿化的方式处理噪音，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为相关工作人员配备耳塞预防职业损伤。经处理后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环境保护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环保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卫）环排证[2016]049 号	2016.09.23 至 2017.09.22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2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宁卫环排临证[2017]003 号	2017.01.20 至 2017.04.19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4、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5 日，因宁夏紫光存在违规堆放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情形，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对宁夏紫光作出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处罚。宁夏紫光在受到处罚后立即整改，清理了污水污垢，及时消除了违法状态，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宁夏紫光上述涉罚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宁夏紫光蛋氨酸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建成。2014 年、2016 年，宁夏紫光环保系统建造成本分别为 19,315.35 万元、17,851.34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环保系统运行费用分别为 520.87 万元、9,222.84 万元、13,357.03 万元。

未来，随着宁夏紫光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还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确保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6、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夏紫光自成立起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紫光主要从事饲料级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风险，但宁夏紫光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加强安全环保的管理，增加安全环保的投入，重视安全环保的培训等一系列措施积极预防，安全环保的相关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宁夏紫光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处理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重组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渝三峡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渝三峡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的股权未出现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权属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宁夏紫光的专利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专利外，宁夏紫光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利用氢氰酸混合气连续生产 5-（2-甲硫基乙基）-乙内酰脲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721668.0	发明	2013.12.24	20 年	受让取得
2	蛋氨酸的清洁生产方法	201510180870.6	发明	2015.4.16	20 年	受让取得

（二）宁夏紫光的商标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商标外，宁夏紫光新增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商标图样	申请人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型	当前状态
UNISMET	宁夏紫光	23289303	1	商标注册申请中
UNISMET	宁夏紫光	23289673	5	商标注册申请中
UNISMET	宁夏紫光	23290028	30	商标注册申请中
UNISMET	宁夏紫光	23290446	31	商标注册申请中
优饲美	宁夏紫光	23289486	1	商标注册申请中
优饲美	宁夏紫光	23289776	5	商标注册申请中
优饲美	宁夏紫光	23290110	30	商标注册申请中

优饲美	宁夏紫光	23290490	31	商标注册申请中
	宁夏紫光	23289522	1	商标注册申请中
	宁夏紫光	23289794	5	商标注册申请中
	宁夏紫光	23290195	30	商标注册申请中
	宁夏紫光	23290576	31	商标注册申请中

（三）宁夏紫光的生产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如下：

类别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发证部门
生产许可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宁饲添（2014）T05699	2014.11.05 至 2019.1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安全环保生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 安许证字[2016]000086 号	2016.04.01 至 2019.03.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厂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宁安预备 6405000017[2015]	2015.04.27 至 2018.04.26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重大危险源备案	BA640502[2015]020	2015.11.12 至 2018.11.11	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510064	2016.01.14 至 2019.0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宁（卫）环排证[2016]049 号	2016.09.23 至 2017.09.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7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宁（卫）环排临证[2017]003 号	2017.01.20 至 2017.04.19	中卫市环境保护局
出口登记	8	对外经营者贸易备案登记表	02084650	2016.10.26	中卫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5960197	2016.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10	出口饲料 /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6400FA012	2015.04.01 至 2020.03.31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自理报验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400601124	2014.01.13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质量管理	12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证书	CN03/00725.05	2015.05.21 至 2017.04.2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FAMI-QS 体系认证证书	NL15/818843838	2015.10.08 至 2018.09.08	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

（四）宁夏紫光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存在一个尚未终结的诉讼，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0 日，四川广诚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宁夏紫光的承揽合同纠纷，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紫光支付拖欠的委托制造加工费，涉诉金额为 827,100 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经核查上述诉讼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为普通的合同货款支付纠纷，涉诉金额占宁夏紫光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该诉讼不会对宁夏紫光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宁夏紫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20,774.28	30.5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	11,029.30	16.22
紫泰物流	关联方	液碱、硫酸	3,978.20	5.85
宜春鑫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丙烯醛	2,382.64	3.5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	2,285.88	3.36
合计	-	-	**40,450.29**	**59.47**

2、2016年度：

供应商全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13,278.57	15.5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	11,856.67	13.88
紫泰物流	关联方	液碱、硫酸	6,782.80	7.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	5,445.88	6.38
宜春盛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	4,510.13	5.28
合计	-	-	**41,874.05**	**49.03**

（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重庆紫光	关联方	23,826.45	20.57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2.61	4.37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30	3.63

富达饲料（临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59	3.51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9.60	3.34
合计	**-**	**41,032.55**	**35.42**

2、2016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Export Trading Commoditise (PTE) Ltd.	非关联方	13,057.74	8.54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6.66	4.15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68	3.44
石家庄高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8.74	3.11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8.43	2.99
合计	**-**	**34,001.25**	**22.23**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银行借款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外，宁夏紫光新增银行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单位/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2016 银银流贷字第 0154 号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3,000	2016.11.4 至 2017.11.3	最高额保证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2	NY0100103102201611000002	宁夏银行中卫鼓楼南街支行	10,000	2016.11.7 至 2018.11.6	最高额保证	中卫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宁夏紫光的主要关联方

1. 宁夏紫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宁夏紫光的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紫光无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3.持有宁夏紫光 5%以上股权的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宁夏紫光 5%以上股权的法人为重庆紫光。

4.化医集团及其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紫光的控股股东
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3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5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6	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7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8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9	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1	重庆化医三阳投资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2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3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4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5	重庆医用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6	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7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8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19	重庆化医恩力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0	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1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2	重庆三峡涂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3	重庆腾泽化学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4	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5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6	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7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8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29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30	重庆晶心盐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控股公司
31	重庆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2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3	普莱克斯化医（重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5	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6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7	长寿化工总厂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8	重庆联合产权交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39	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的参股公司

5.与宁夏紫光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5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6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7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紫光富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重庆市龙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宁夏渝丰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重庆紫光合盛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紫光诺凯化学低碳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新疆华星友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内蒙古紫光颖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重庆东安钾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紫泰物流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27	重庆市三灵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28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参股的企业
29	重庆长化捷丰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33	嘉会物流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34	欧洲紫光	根据投资协议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注：

2016 年初，为了开拓欧洲蛋氨酸市场，紫光化工与李群、Afred F. Jansen 两名自然人签

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紫光化工与李群、Afred F. Jansen 采用股权合作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Unisplendour （Europe） Amino Acids B.V.，紫光化工以其指定的关联公司的名义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份，李群、Afred F. Jansen 各持有合资公司 25%股份。该合资公司拟在已在荷兰设立的公司 AGRI ADDITIVES B.V.（其唯一股东是 Afred F. Jansen100%控股的 Protea International B.V.）基础上进行更名及股权变更事宜。该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AGRI ADDITIVES B.V.更名为 Unisplendour （Europe）Amino Acids B.V.，即欧洲紫光，拟作为未来宁夏紫光蛋氨酸产品在欧洲的销售平台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紫光化工和李群并未履行出资义务，Afred F. Jansen 控制的 Protea International B.V.依然是欧洲紫光的唯一股东。但是基于框架协议的安排和实际的业务往来，出于审慎性的考虑，欧洲 紫光应认定为宁夏紫光的关联公司，两者之间的销售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更好地开拓欧洲地区的销售市场，紫光化工与李群、Afred Jansen 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解除协议书》，三方协商一致解除了于 2016 年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协议各方亦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日，宁夏紫光与欧洲紫光的单一股东 Protea International B.V.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如下：一、宁夏紫光拟向 Protea International B.V 购买其持有的欧洲紫光 50%以上的股权； 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以双方能够接受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体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付款时间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将在正式的投资协议中进行约定；三、双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及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

宁夏紫光与 Protea International B.V.在完成正式的投资协议签订及股权转让等手续后，欧洲紫光将成为宁夏紫光的控股子公司，两者之间不再有关联交易。

6.宁夏紫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宁夏紫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紫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宁夏紫光的任职情况
1	陈其志	董事长
2	宫晓川	副董事长
3	杨君奎	董事、总经理
4	吴传隆	董事、副总经理

5	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帮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	程洪	董事
8	刘雪明	监事长
9	寇铃	监事、总经理助理
10	杨东良	监事
11	杨勇	副总经理
12	王小勇	副总经理
13	唐永彬	副总经理
14	陈坤	财务总监
15	秦岭	总工程师

（二）宁夏紫光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宁夏紫光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按照交易性质的不同，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产品、自制半成品	重庆紫光	43.25	83.24	456.53	100.00
采购原辅料	内蒙紫光	353.32	0.60	845.42	2.65
	宁夏渝丰	3,589.75	6.14	469.59	1.47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09	0.17	-	-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	769.23	1.32	-	-
	紫光化工	3,889.67	6.65	4,941.37	15.49
	重庆紫光	33.61	0.06	2,023.56	6.34
	紫泰物流	6,782.80	11.60	3,332.54	10.44
	小计	15,515.47	26.54	11,612.48	36.39

采购工程物资	内蒙紫光	2.04	-	215.66	0.36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25	0.01	270.71	0.45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0.60	-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734.29	0.23	92.43	0.15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9	-	15.06	0.03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5	-	228.54	0.38
	紫光化工	0.22	-	1.34	-
	重庆紫光	-	-	45,459.83	75.72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51.92	0.62	-	-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	-	0.42	-
	小计	2,729.16	0.86	46,284.59	77.09
购买无形资产	重庆紫光	22,072.00	85.25	-	-
	紫光化工	997.12	3.85	-	-
	小计	23,069.12	89.10	-	-
购买固定资产	紫光化工	452.62	0.47	-	-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705.81	2.10	4,369.34	10.91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15.15	7.03	10,768.96	26.90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101.00	0.12	-	-
	小计	7,521.96	9.25	15,138.30	37.81
接受运输劳务	紫泰物流	7,650.47	65.53	4,902.07	76.14
	嘉会物流	1,071.41	9.18	-	-
	小计	8,721.88	74.71	4,902.07	76.14
提供物流货物管理服务	欧洲紫光	55.14	0.66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产成品	重庆紫光	3,632.18	2.38	23,665.38	20.81
	紫光化工	172.52	0.11	436.74	0.38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56.31	0.04	-	-
	欧洲紫光	1,252.37	0.82	-	-
	小计	5,113.38	3.35	24,102.12	21.19
销售原辅料	内蒙紫光	-	-	795.62	98.76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9.97	1.24
	小计	-	-	805.59	100.00
销售工程物资	内蒙紫光	-	-	88.66	24.46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5.55	1.53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	-	37.00	10.21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31.90	8.80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7.69	2.12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9.28	8.08
	重庆紫光	-	-	161.07	44.43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	-	1.33	0.37
	小计	-	-	362.48	100.00

3、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紫光	30,000.00	2015.06.26	2020.04.26	是
紫光化工	20,000.00	2015.06.25	2017.06.24	是
紫光化工	10,000.00	2015.07.16	2017.07.15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紫光已与重庆紫光、紫光化工提前解除

上述担保，宁夏紫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夏紫光作为被担保方，尚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紫光	30,199.80	2014.3.21	2019.9.21	否
化医集团	5,200.00	2014.1.21	2020.1.14	否
化医集团	6,400.00	2014.3.11	2019.12.23	否
化医集团	4,500.00	2014.5.20	2019.12.10	否
化医集团	3,300.00	2014.7.31	2019.12.10	否
化医集团	2,500.00	2014.10.22	2019.12.10	否
内蒙紫光	14,930.00	2014.9.30	2017.9.29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5.11.20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5.11.6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紫光化工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6.2.5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10,000.00	2016.3.24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10,000.00	2016.6.6	2022.11.5	否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紫光化工	15,0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紫光化工	8,500.00	2017.3.23	2018.3.22	否
紫光化工	3,500.00	2017.3.27	2018.3.27	否
紫光化工	7,000.00	2017.3.3	2018.3.2	否
紫光化工	3,000.00	2017.2.22	2018.2.21	否
紫光化工	3,000.00	2017.11.3 [注]	2019.11.3	否
紫光化工	900.00	2017.5.14 [注]	2019.5.14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紫光化工	900.00	2017.6.1 注	2019.6.1	否
紫光化工	1,200.00	2017.6.9 注	2019.6.9	否

注：保证期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接受关联担保的原因是宁夏紫光因一期和二期蛋氨酸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大部分依赖于银行贷款，在其自身资产不足以抵押时，化医集团及下属关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以取得银行贷款。宁夏紫光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紫光化工	期初余额	76,687.50	20,000.00
	拆出	33,062.50	84,687.50
	拆入	109,750.00	28,000.00
	期末余额	-	76,687.5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按如下依据计算：一期蛋氨酸建设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关联方往来的期末月平均余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结束后按照逐笔拆借金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1）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重庆紫光将其持有的蛋氨酸专利技术以收取使用费形式提供给宁夏紫光使用。无形资产使用费的定价原则参照无形资产原值 16,800.00 万元，10 年摊销期计算每月应支付使用费 140.00 万元。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分别向重庆紫光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 1,680.00 万元和 840.00 万元。

（2）报告期内，紫光化工许可宁夏紫光以中国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方式免费使用“CUC”、“格莱”商标，这些商标由紫光化工的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各下属公司均被授权免费使用上述商标。

（3）2016 年 3 月 17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三方签订《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410201606100000210），用于宁夏紫光建设 2*5 万吨/年饲料级 DL-蛋氨

酸及产业配套（搬迁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为20,6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年利率1.2%。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欧洲紫光	826.33	-
其他应收款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0.18	-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10	-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1.31	43.29
	重庆紫光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9.00
	内蒙紫光	-	98.02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5.13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0.53
	紫光化工	-	83,963.60
	重庆紫光	-	20,299.76
	小计	31.59	104,429.33
预付款项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1,065.52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70.84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	76.40
	小计	-	3,512.76
应付账款	紫泰物流	5,100.86	3,279.05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0.73	-
	重庆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87.83	3,207.07
	重庆化医紫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8.69	-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526.96	-
	宁夏渝丰	371.74	198.80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5.38	169.25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39.50	-

	重庆紫光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71.80	-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97	-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76	-
	重庆紫光	33.61	-
	重庆化医嘉会物流有限公司	1,066.81	-
	小计	13,513.64	6,854.17
其他应付款	内蒙紫光	34.78	-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8.83
	重庆紫光国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品分公司	-	58.74
	紫光化工精细化工分公司	-	12.21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	166.06
	重庆紫光旭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74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9	1.59
	紫光化工	63.17	-
	化医集团	3,992.61	-
	小计	4,093.25	259.1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宁夏紫光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宁夏紫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即为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新增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事项”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宁夏紫光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新增情况如下：

1、2016 年重组前后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和占比（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4.67	0.05	58,195.40	18.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9.99	0.16	5,493.37	1.41

2、2015 年重组前后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1.14	0.28	78,535.11	64.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62	0.36	25,501.81	14.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重庆紫光、化医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所占比重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虽然交易后关联交易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宁夏紫光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及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化医集团，及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允的价格进行，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

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公允地确定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渝三峡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渝三峡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渝三峡就本次交易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9 日，渝三峡召开了 2016 年第十次（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该会议决议以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开披露。

2、信永中和、华康评估已分别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亦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开披露。

3、2016年12月29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6]769号），同意渝三峡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4、2017年1月6日，渝三峡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相关会议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开披露。

5、渝三峡于2017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4号），渝三峡、安信证券、信永中和及本所分别就关注函的有关问题作出了回复，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开披露。

6、2017年1月24日，渝三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就中国证监会已受理本次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公告。

7、 2017年2月17日，渝三峡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就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公告。

8、 2017年4月1日，渝三峡召开2017年第三次（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三峡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重组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向 南

刘逃生

2017 年 4 月 1 日